

### 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SAT1型口蹄疫病毒荧光RT-PCR引物、探针及配套体系（不含提取盒）） 1，生产厂为（兰州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徐家坪1号7幢平房）。（SAT1型口蹄疫病毒荧光RT-PCR引物、探针及配套体系（不含提取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SAT1型口蹄疫病毒荧光RT-PCR引物、探针及配套体系（不含提取盒））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SAT1型口蹄疫病毒荧光RT-PCR引物、探针及配套体系（不含提取盒））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口蹄疫病毒南非1型阻断ELISA抗体及其配套组份），生产厂为（兰州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徐家坪1号7幢平房）。（口蹄疫病毒南非1型阻断ELISA抗体及其配套组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蹄疫病毒南非1型阻断ELISA抗体及其配套组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蹄疫病毒南非1型阻断ELISA抗体及其配套组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口蹄疫病毒荧光RT-PCR引物探针体系（不含提取盒）（核心产品）），生产厂为（兰州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徐家坪1号7幢平房）。（口蹄疫病毒荧光RT-PCR引物探针体系（不含提取盒）（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蹄疫病毒荧光RT-PCR引物探针体系（不含提取盒）（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蹄疫病毒荧光RT-PCR引物探针体系（不含提取盒）（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动物疫病病毒RNA/DNA提取试剂盒（适用天隆NP968、GeneRotex96）），生产厂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66号天隆科技产业园）。（动物疫病病毒RNA/DNA提取试剂盒（适用天隆NP968、GeneRotex9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动物疫病病毒RNA/DNA提取试剂盒（适用天隆NP968、GeneRotex9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物疫病病毒RNA/DNA提取试剂盒（适用天隆NP968、GeneRotex9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op液保存液），生产厂为（兰州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徐家坪1号7幢平房）。（op液保存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op液保存液）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op液保存液）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新疆小牧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